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58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

自本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1,136,650,819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股份总数15,751,560股,未发生变化。截止目前,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自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之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6,650,81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751,560股后的股数1,120,899,2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5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2,089,925.90元=1,120,899,259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61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614元/股=112,089,925.90元÷1,136,650,819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614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75 | 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 2 | 08*****776 | 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 3 | 08*****320 | 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 4 | 08*****322 | 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 5 | 01*****734 | 李缜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咨询联系人:徐国宏

咨询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电话:0551-6210017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同时在上述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18;C类基金代码:006471)

二、关于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

自2019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定投交易,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转换交易或转换范围有一定限制,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申(认)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补差)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申(认)购、转换(仅申购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证券官方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中信证券(山东)官方网站:www.sd.citics.com

中信证券(山东)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中信期货官方网站:www.citicsf.com

中信期货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4、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9-026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23%)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彩云投资出具的《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宏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 13,168,000 | 8.23% | 无限售流通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拟减持不超过3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承诺情况

彩云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50%。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损失。

截止本公告日,彩云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计划的内容与彩云投资已披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彩云投资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彩云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彩云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宏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01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25 | - | 2019/7/26 | 2019/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4,205,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55,143.7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25 | - | 2019/7/26 | 2019/7/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不含信用证券账户)、吴有林。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境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55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79,931.5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2019年1月18日 | 2019年12月20日 | 4.2% | 否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利率挂钩型 | 30,000 | 2019年1月22日 | 2019年12月20日 | 1.82%-4.5% | 否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汇利丰”2019年第43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 | 2019年1月30日 | 2019年12月18日 | 4.2%-4.25%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赎回产品(含本次)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55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19年4月17日 | 2019年7月17日 | 3.85%-4.35% | 是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41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19年1月15日 | 2019年4月16日 | 4.25% | 是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定期存款 | 对公大额存单 | 3,000 | 2019年1月29日 | 2019年2月28日 | 1.65% | 是(提前赎回)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定期存款 | 对公大额存单 | 5,000 | 2019年1月29日 | 2019年4月29日 | 1.65% | 是(提前赎回) |

三、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57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58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杨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曦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相关职责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则规定确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王曦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曦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王曦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常务副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曦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件:

王曦女士:1972年出生,汉族,北京大学EMBA学历,中国国籍。2000年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奥集团督委会监察室主任、风险管理部主任、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总经理、新奥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新奥集团首席财务总监、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03)监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749)监事会主席、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关于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场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万家优选 |
| 基金主代码 | 16190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7月15日(2013年8月28日转型为本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暂停场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 2019年7月19日 |
| 暂停场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2019年7月19日当天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正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相关内容为:“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正常”,该公告仅涉及场外销售渠道暂停及恢复,不包括暂停场内申购业务。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经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苏宁基金、蚂蚁基金、陆基金、利得基金、肯特瑞基金、和耕传承基金和蛋卷基金”)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 |
|---|---|
| 陆基金<br>植信基金<br>苏宁基金<br>蚂蚁基金<br>利得基金<br>蛋卷基金<br>肯特瑞基金<br>和耕传承基金 |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4)<br>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14)<br>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640)<br>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408)<br>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926,C类004676)<br>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09,C类004636)<br>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08,C类004635) |
| 陆基金<br>植信基金<br>苏宁基金<br>蚂蚁基金<br>利得基金<br>蛋卷基金<br>和耕传承基金 |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6843)<br>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6844)<br>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6845) |

二、调整内容

自2019年7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苏宁基金、蚂蚁基金、陆基金、利得基金、肯特瑞基金、和耕传承基金和蛋卷基金等代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不含定投)调整为100元,无级差。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hixin-inv.com

联系电话:400-680-2123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联系电话:95177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ntfortune.com

联系电话:95188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电话:400-821-9031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067-6266

6、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jd.com

联系电话:95118、400-098-8511

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gcpb.com

联系电话:4000-555-671

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联系电话:400-159-9288

9、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蛋卷基金自2019年7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候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9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自2019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19年7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网上交易和手机委托方式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32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